

# 5万余条个人信息被泄露后……



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通信公司回访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洪本群

“以前,天天不是收到骚扰电话就是垃圾短信,让人很是心烦。现在,经过整改,我再也没有接到骚扰电话和短了。”近日,河南省光山县65岁老人吴某在接受该县检察院电话回访时,说出了心里话。

这一变化,要从光山县检察院推行的“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说起。

### 大数据筛查,发现个人信息遭泄露共性问题

2022年9月,通过对前期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开展大数据筛

现,光山县房地产及装饰装修等行业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事件也多发频发。多个小区的业主个人信息在装饰装修材料商、装饰装修公司、家居经销商之间被多次非法收集、转让,先后有14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 走访座谈,查明问题症结

为摸清行业现状,光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分组成走访调查,通过询问证人、问卷调查等形式,最终查明辖区通信营业店的大部分营业员对收集客户手机号、验证码是违法行为不知情,从未接受过相关的房屋装修期间接到了大量推销装修、家电、家具的骚扰电话或短信,对方能够精准说出业主购房的详细信息,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这些均不知情,也未开展过相关教育培训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接到过个人信息泄露的相关投诉,尚未主动开展过整治工作。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2022年9月23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工信、住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就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召开座谈会,通报了2022年办理的14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分析了发案趋势、作案特点及危害后果,剖析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漏洞和监管改进方向。工信部门负责人表示要强化技术防控支撑,织密筑牢老年人个人信息防护网;住建部门表示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营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则表示将加强行业治理,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随后,光山县检察院分别向上述三个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结合自身职能,开展相关行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建章立制,及时堵塞漏洞;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集中宣传,增强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提高保护个人信息

的法治意识。

### 多部门发力,骚扰信息不再出现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工信、住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改——

工信部门对通信营业店所在公司进行约谈,会签了《预防电信诈骗、保护个人信息承诺书》,相关通信公司均在营业厅及相关渠道放置“电信诈骗及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提示”牌,分网格对各授权营业网点进行宣传,对进店老年人开展“暖心讲堂”,并严格落实实名制办卡流程。

住建部门召开全县装饰装修行业整改会,并邀请检察官开展法治教育,宣讲不正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危害性。会后,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住建部门制定了《装饰装修行业市场营销行为规范》,逐店逐人进行法治宣讲。此外,对涉案的两家企业派驻工作组进行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将处罚结果予以通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发了《关于落实经营者履行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义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对重点行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抽查27家市场主体,对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5家市场主体进行了行政处罚;先后约谈3家通信公司和15家装修公司,督促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同时,在核心商业区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发送宣传册3000份,现场解答咨询800条,受理投诉6份。

2022年12月5日,工信、住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近日,办案检察官在回访中了解到,通信行业门店内预防电信诈骗、保护个人信息的宣传展板和宣讲内容丰富,通信及装饰装修行业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普遍增强,配合问卷调查的小区业主纷纷表示收到骚扰电话和短信的情况已基本消失。

# 守护“颜值”安全

## 湖北武汉:聚焦医美乱象依法推动行业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代琪) 湖北省武汉市及该市江宁区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对一起医疗美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某医疗美容医院曾经存在的未申领排水许可证、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但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仍存在虚假转运情况。对此,检察机关迅速跟进监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整改中。

这是武汉市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围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办理了涉医美药品、医疗器械、虚假广告等一系列案件。

2022年2月,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两家规模较大的医疗美容机构存在未严格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未按属性和类别分区储存、药品与非药品混放等违法行为,增加了用药安全隐患。就此,硚口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整治医疗美容机构药品储存不规范等问题,并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两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检查,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此外,该局还制定了《2022年全区医疗美容机构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围绕药品购进管理、药品储存管理、特殊药品管理等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开展医疗机构自查、现场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前,办案检察官在对涉案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到位,两家医疗美容机构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管理制度。

据介绍,武汉市检察机关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走访调查各类医疗美容机构200余家,立案办理医疗美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8件,集中梳理了医疗美容机构药品管理、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等方面12个具体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武汉市检察院总结各基层院办案经验,提炼共性问题,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全市范围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

“接下来,我们还将积极利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衔接工作机制,汇聚整治合力,堵塞监管漏洞,促进行业规范运行,以检察履职守护人们‘颜值’安全。”武汉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赵春蕾说。

# “消”字号产品不合格?下架召回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小芳 高海燕) 三月的内蒙古春寒料峭,但伊金霍洛旗检察院里洋溢着“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火热激情。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高海燕和同事们正在对此前走访中发现的公益受损问题列出框架式清单,方便下一步开展监督活动。

今年1月底,高海燕和同事们走访辖区药店时,发现某连锁药店销售的一款抑菌乳膏,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发布的《检测样品详细信息及检出情况》中检出特比萘芬的抑菌乳膏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卫生许可证号产品。

“特比萘芬为烯丙胺类抗真菌药物,系‘消’字号产品禁止添加的成分。该抑菌乳膏违规添加禁用物质,不仅容易引发过敏反应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时甚至会危害婴幼儿身体发育及群众身体健康。”高海燕介绍说,涉案“消”字号产品已经由某连锁药店总店分销至下辖64家分店。此外,在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该药店销售的另一品牌皮肤抑菌膏的说明书违反《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附件规定,标注了与药品类似用语。

走访结束后,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对上述线索开展分析研判,进而立案调查。通过调查、核实药品进出货相关情况,调取该连锁药店购买凭证、产品出入库单据等票据,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了解到该连锁药店系从正规渠道进货,但在销售过程中未查明抑菌乳膏等产品是否添加了违法成分,相关单位也未对此情况进行监管。

今年2月6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掌握辖区消毒产品销售基本情况,加大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力度;推动完善“消”字号产品上市后监管机制,筑牢群众健康安全防线;积极开展“消”字号产品法律宣传,让公众了解“消”字号产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危害性;引导“消”字号产品销售主体合法合规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单位先后对辖区107家药店进行专项检查,并对照检察院提供的名录,责令销售不合格“消”字号产品的66家药店下架并召回不合格产品。

# 南四湖边,鱼荷实现共生共养



图为湿地整治后。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林茂) 垃圾清走了,水变清澈了,鱼荷实现了共生共养。近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郝延利与同事来到辖区喻屯镇,看到当地湿地因水环境整治而恢复生机。

济宁市任城区位于南四湖北岸,所辖喻屯镇、唐口街道紧邻南四湖,湿地资源十分丰富,是环南四湖大生态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济宁市荣获第二批国际湿地城市称号,成为中国13个国际湿地城市之一。可以说,这背后有任城区检察院的一份功劳。

早在2021年,任城区检察院部署开展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并成立工作专班,以喻屯镇、唐口街道为重点进行水环境排查,并通过走访周边村民和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收集意见。为详细了解水体污染情况,该院利用无人机等设备,现场查看农业种植、生活污染排放等可能影响水质的区域,并利用快检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对存在污染区域进行采样和送检,做好固定证据工作,全面掌握水体周边环境状况。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水体周边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随后,针对喻屯镇政府未履行农村水体污染治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情形,该院依法向喻屯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提升湿地保护水平。

收到检察建议后,喻屯镇政府积极整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水体净化等措施,落实污染水体整改工作。为确保坑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喻屯镇政府因地制宜,启动“坑塘、河渠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坑塘、河渠进行规划设计,确定栽种绿植、荷花及莲藕以改良水质,实现鱼荷共生共养和“小坑塘培育大产业、小生态促进大振兴”的美丽乡村振兴新气象。

为解决辖区水环境治理难点问题,任城区检察院还与多个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综合运用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水环境治理,共同推进问题解决。此外,该院坚持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调查等,了解案件办结后的生态维持情况,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 耕地上建洗煤厂?复垦!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惊蛰过后,天气转暖。在山西省泽州县金村镇某洗煤厂厂房内,工人们正在抓紧搬移煤炭。“之前,我抱着侥幸心理,乱占耕地,导致土地受损。通过此次事件,我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也认识到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该洗煤厂负责人牛某对前来开展“回头看”的泽州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13年,牛某出资在泽州县金村镇某村修建洗煤厂。2015年3月,牛某注册成立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通过平整土地、安装钢结构煤棚等方式对洗煤厂进行扩建。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在扩建洗煤厂的过程中,该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一般耕地

共计40.188亩。后经鉴定,所占耕地的土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收到相关线索后,泽州县检察院联合该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开展实地走访,运用无人机对涉案耕地进行航拍,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就涉案占用耕地情况、违建拆除难度以及土地复垦等问题召开现场会。2022年7月,泽州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审查起诉期间,为了推动科学、合理土地复垦,泽州县检察院建议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相关公司编制《土地复垦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经评估,土地复垦项目预算342万余元。同时,为确认涉案企业是否有能力缴纳土地复垦费,该院依法向税务机关调取该公司资产负债等材料,全面掌握其近

三年的经营状况。

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为了敦促当事人主动拆除违建、修复被破坏的耕地,泽州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接刑事检察部门,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作为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考量的内容。通过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牛某认罪悔罪,表示已经着手开展拆除工作,并愿意复垦耕地。

2022年11月,泽州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涉案企业自愿先行缴纳部分土地复垦费68万余元。2022年12月30日,泽州县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被告单位晋城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牛某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

据悉,为真正将生态修复落到实处,泽州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与社区矫正的意见(试行)》,就被判处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履行的责任、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作出详细规定。据此,该县司法局专门为被告宣告缓刑的牛某制定了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将复垦土地、履行生态修复情况纳入社区矫正考核内容。

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泽州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自然资源局、金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和严格执法制度,完善社会治理。

# 租用院落发现砂石,非法开采要赔偿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孙国超) 仲春时节,当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徐金海与同事再次来到一处院落,查看一起非法采砂及非法填埋垃圾案的整改情况时,看到以前堆放垃圾的地方已经被嫩绿的小麦苗覆盖。

2022年1月,大兴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时,发现某地有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遂将该线索移送第六检察部。徐金海所带领的公益诉讼办案组审查线索后,立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涉案现场面积很大,虽然表层覆盖了一层好土,但可以清楚地看到露在外面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稍微往下一挖,就会发现有更多的垃圾,造成地表耕土层明显受损,土地原有功能被

破坏,原始地形地貌严重改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徐金海仍然记得当时在现场看到的情况。

经深入调查,办案组发现,2021年9月至12月,杜某承包了大兴区一处院落(此前为农用地,后被用于修建院落),用于停放工程机械车辆。在一次收拾院落的过程中,杜某偶然发现地下是砂石,便动了挖出来赚钱的心思。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杜某挖砂售卖,采砂完成后,又在没有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的情况下,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非法采砂形成的采砂坑进行回填和覆土。经评估,涉案地块总面积9.7亩,涉及采砂量2万余吨,现场堆存和填埋的建筑垃圾总量为9000余立方米,重约2万吨,非法盈利76万余元。

“最初,杜某对自己既要承担刑事责任又要承担赔偿修复的民事责任存在抗拒心理。”因此,办案组多次对杜某开展释法说理,讲清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后果,并告知其积极

承担修复责任可作为从轻处罚情节。渐渐地,杜某从一开始的反感、抗拒转变为积极配合。2022年5月,在办案组的推动下,杜某与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杜某实施涉案地块的生态功能修复工作。随后,大兴区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没收违法所得76万余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问题,2022年9月,大兴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有效遏制了辖区违法堆放及填埋建筑垃圾的现象。

“虽然杜某因非法采砂会受到刑事处罚,但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若不能及时得到修复,可能形成‘个人破坏—公共利益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徐金海说。

2022年1月,大兴区检察院对杜某非法采砂损害生态环境案进行了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公告期间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积极支持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最初,杜某对自己既要承担刑事责任又要承担赔偿修复的民事责任存在抗拒心理。”因此,办案组多次对杜某开展释法说理,讲清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后果,并告知其积极

承担修复责任可作为从轻处罚情节。渐渐地,杜某从一开始的反感、抗拒转变为积极配合。2022年5月,在办案组的推动下,杜某与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杜某实施涉案地块的生态功能修复工作。随后,大兴区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没收违法所得76万余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问题,2022年9月,大兴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有效遏制了辖区违法堆放及填埋建筑垃圾的现象。

“虽然杜某因非法采砂会受到刑事处罚,但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若不能及时得到修复,可能形成‘个人破坏—公共利益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徐金海说。

# 临时占用耕地的税款都入库了吗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李惠娟 张之海) 日前,河北省沧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告诉了该县检察院检察官一个好消息:“截至目前,我们将2家用地企业临时占用耕地的相关税款和滞纳金410余万元全部缴缴到位。”

沧县环绕沧州市区,城市环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均位于沧县辖区。在最高检部署开展的“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沧县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情况开展调查。检察官全面查询县域范围内临时占用耕地复垦保证金账户财务资料及近年来工程建设临时占用耕地全部数据资料,发现县自然资源局向县税务局

推送的临时占用耕地数据与项目建设情况不匹配。这引发了检察官的思考:临时占用耕地的税款征收情况到底如何?

2022年9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先后走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等单位,系统调阅了临时占用耕地宗地档案和相关税收征收缴纳税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临时占地企业负责人,筛查出未缴耕地占用税线索2条。

“企业依法应缴纳但未缴纳耕地占用税,不仅导致国家应征税款流失,也不利于耕地保护。应税而未缴,造成国家税收不能及时入库,属于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定范

围。”承办检察官介绍。

立案后,该院向税务机关发出磋商函、磋商意见书、事实认定书等法律文书,督促其依法履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职责。

税务机关收到磋商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开税两家相关人员参加的磋商会,会议决定由检察机关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尽快向税务机关推送临时占用耕地纳税信息,税务机关则依法向临时占地企业催缴临时占用耕地税款及滞纳金。会后,沧县税务局成立了整改小组,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专项行动。

在一个多月时间里,沧县税务局完成了全县临时占地漏缴耕地占用税

情况的调查核实,向临时占地企业依法追缴耕地占用税212万余元,并加收滞纳金190余万元;对建制镇范围内的占地连带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滞纳金7万余元,共计挽回国有财产损失410余万元。

“耕地占用税未缴及时入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沟通不够,未及时推送项目建设临时占用耕地信息有很大关联。”对此,沧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税务局联合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制发《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的通知》,合力做好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及涉税复核认定等工作。